

行政訴訟聲請再延長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受收容人 ○○○○ 出生年月日：
國籍：
護照號碼/旅行證件號碼/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所在地：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*有通譯需求的語言別：

為聲請再延長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，經聲請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(上/下)午__時__分暫予收容，並經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、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(及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再延長收容)。

二、於(再)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：
因天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未經許可入國。
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的情形：
有無 (一)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的疑慮。

有無 (二)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

有無 (三) 未滿12歲的兒童。

有無 (四)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

有無 (五)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有無 (六)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經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，認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且因……（敘明理由），無法（或不宜）為替代處分，於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4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再延長收容。

*五、因受收容人不了解本國國語，有使用通譯的需求，併此說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文件			
甲證2				
甲證3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*依實際狀況填載，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